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3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樂丘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邱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84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樂丘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樂丘事業公司）於民國112年4月21日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邱玉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（分14萬元及56

萬元2筆金額撥貸)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7年4月25日止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.355%機動計息，樂丘事業公司若未依約清償者，除應給付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且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樂丘事業公司自114年7月25日起即未再依約對原告清償，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尚欠原告本金7萬9606元、31萬84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表、放款主檔明細、催收記錄卡等為證；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樂丘事業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照借據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樂丘事業公司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任；邱玉英則因擔任樂丘事業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故應與樂丘事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